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编制 2016 年高等院校专业人才培养状况 报告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鲁办发〔2016〕19号），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高等院校专业人才培养状况年度报告制度的通知》（鲁教高字〔2015〕12号）要求，现将2016年继续实施专业人才培养状况报告编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报告编制工作的意义

编制专业人才培养状况报告，是对高等院校各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的全面审视、客观分析和系统总结，是推动专业评估工作的重要基础。做好这项工作，对于探索建立开放多元的质量监控和评价体系，增强高校社会责任意识、回应社会关切、展示专业办学特色和教育教学成就，具有重要意义。

各高校必须高度重视专业人才培养状况报告的编制和发布，认真落实主体责任，统筹协调校内力量，用翔实客观的数据和事例全面反映各专业的培养质量、毕业生就业创业情况等，并据此作出科学分析，为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奠定基础。

二、严格遵循报告编制工作的要求

专业人才培养状况报告，要在充分调研分析和认真总结提炼的基础上，如实撰写完成。

（一）报告既要反映各专业人才培养的规模、结构、质量和效益等基本情况，又要体现学校在人才培养方面的新思想、新政策、新措施、新成果。主要涵盖以下内容：学校基本情况，包括办学定位、办学理念、办学规模、办学条件、经费投入、专业设置、就业创业等整体情况；各专业人才培养情况，包括培养目标、培养能力、培养条件、培养机制、培养质量、培养特色、毕业生就业创业、专业发展趋势、存在的问题及拟采取对策措施等（详见附件1）。

（二）报告应尽可能将有关专业优秀毕业生就业创业典型案例编入。

（三）报告可采用文字、图表相结合的形式，全面反映专业人才的培养过程、培养能力、培养条件、培养机制等方面的对比变化情况。

（四）报告中的相关数据统计时间截至2016年11月1日。

三、及时报送和发布

(一) 各高校请于 12 月 15 日前将 2016 年专业人才培养状况报告纸质版一式 1 份寄送我厅，同时发送电子版至指定邮箱。报告名称统一为“**大学(学院)2016 年专业人才培养状况报告”。

(二) 各高校应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前，将报告在本校门户网站面向社会公开发布。

(三) 我厅将就此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各高校报告质量和报送情况进行通报，对未按要求编制发布报告的单位督促整改。

本科高校联系人：贾斐、王志田；联系电话：0531-81916530、81916575；电子邮箱：sdgjc1109@163.com；邮寄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 29 号；邮编：250011。

高职高专院校联系人：赵仁玉、刘宝君；联系电话：0531-81916538、81916526；电子邮箱：zyrcpy@163.com；邮寄地址：济南市南圩门外街 8 号东单元 408 室；邮编：250011。

附件：高等院校专业人才培养状况报告参考样例

山东省教育厅
2016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 × × × 大学（学院） 2016 年专业人才培养状况报告

引言

.....

一、学校基本情况

（一）办学定位

.....

（二）办学理念

.....

（三）办学规模

.....

（四）办学条件

.....

（五）经费投入

.....

（六）专业设置

.....

（七）2016 年就业创业情况

.....

二、各专业人才培养状况

专业一：

（一）培养目标与规格

.....

（二）培养能力（专业基本情况、在校生规模、课程体系、创新创业教育等）

.....

（三）培养条件（教学经费投入、教学设备、教师队伍建设、实习基地、现代教学技术应用等）

.....

（四）培养机制与特色（产学研协同育人机制、合作办学、教学管理等）

.....

（五）培养质量（毕业生就业率、就业专业对口率、毕业生发展情况、就业单位满意率、社会对专业的评价、学生就读该专业的意愿等）

.....

（六）毕业生就业创业（创业情况、采取的措施、典型案例等）

.....

（七）专业发展趋势及建议

.....

（八）存在的问题及拟采取的对策措施

.....

专业二:

(一)

.....

(二)

.....

结语